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因力清源经营需要，公司为力清源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利率为年息 5%；2019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力清源签

订《续借协议》，为力清源续借人民币 200 万元，续借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续借利率为年息 5%。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满足力清源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已向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 200 万元予以续借，续借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执行利率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